好加在有納保法庇蔭

納稅義務人甲君107年2月將所有土地贈與兒子乙君，並依公告土地現值申報贈與稅，經國稅局核定並核發免稅證明書；乙君於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僅持有15天，就將該筆土地出售與第3人，獲得鉅額出售土地價款，案經國稅局查獲，甲君顯然有假借贈與土地之形式，實質為贈與鉅額資金之情事，涉嫌逃漏贈與稅，經承辦單位調查後，乃簽報補稅並擬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移罰。

案件簽陳到澎湖分局秘書（即納保官）時，納保官認為類此案情以往處理方式係裁處罰鍰無誤，但106年12月28日施行的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下稱納保法），已經明訂如果屬於租稅規避案件，除非納稅義務人對重要事項有隱匿或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等，致使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等故意行為外，只能加徵15%滯納金，不得處罰，本案甲君是否有該等應予處罰的行為，應查明後才做定論。

該分局乃發函請甲君前來備詢，納保官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於是主動參與協助雙方溝通。當日乙君代理甲君到分局，表示該筆土地是公共設施保留地，因為知道該筆公共設施保留地將被徵收，買賣價格已大幅提高，且已有人洽詢想要購買，而甲君確實有意將出售款全部給兒子，並且聽說贈與土地跟贈與資金，稅負相差很大，所以在出售前就先辦理贈與，想說這樣就可以不用繳贈與稅。乙君受託將所有相關資料提供給承辦單位，對於想規避贈與稅坦承不諱。

澎湖分局就本案調查分析後，認為甲君借由贈與免徵贈與稅之土地，實質使乙君取得出售變價之價金，以達到贈與應稅財產之目的，係屬租稅規避，而對重要事項並無為隱匿、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等情事，應得依納保法規定僅加徵滯納金，免予處罰。

納保法的實施，讓一時失慮的老實人，在不慎短漏報繳稅捐時，也能有補救機會，免以受罰。